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89/202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3

日 期： 2024年6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4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林琳議員
“支援輔助生育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3位議員(梁毓偉議員、李鎮強議員及陳家珮議員)就林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3)489/2024(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家珮議員；
 - (ii) 梁毓偉議員；及
 - (iii) 李鎮強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支援輔助生育政策”議案辯論

1. 林琳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本港生育率長期處於低位，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強化輔助生育服務，例如延長儲存卵母細胞10年的期限、加大公營醫療機構提供試管嬰兒門診或生育評估門診服務的名額、向使用輔助生育科技的市民提供津貼等，以鼓勵生育。

2. 經陳家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生育率長期處於低位根據聯合國發布的《2023年世界人口狀況》，香港生育率是全球最低，每名婦女平均只生育0.8名子女，情況嚴峻，亟需應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制訂更多措施強化輔助生育服務，例如延長因非醫學原因儲存卵母細胞10年的期限、加大公營醫療機構提供試管嬰兒門診或生育評估門診服務的名額、向使用輔助生育科技的市民提供津貼，以及在現行公營輔助生育療程中加入中醫服務以協助求診者調理身體等，以鼓勵生育。

註：陳家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毓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遲婚、遲育趨勢持續，2022年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已延至32.7歲，而生育率亦長期處於低位，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強化輔助生育服務，例如延長儲存卵母細胞10年的期限、將接受公營輔助生育服務的女性年齡上限放寬、鼓勵透過公私營協作加大公營醫療機構提供試管嬰兒門診或生育評估門診服務的名額以縮短由轉介到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加強以中西醫結合方式提供輔助生育服務、向使用輔助生育科技的市民提供津貼等，以鼓勵生育。

註：梁毓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李鎮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市民生活壓力大，加上養育孩子包括教育及醫療等開支高昂，以及居住面積有限，以致生育率長期處於低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更進取的政策措施強化輔助生育服務，以解決現時社會上普遍的遲婚現象所引致的生育問題，例如延長儲存卵母細胞10年的期限、加大公營醫療機構提供試管嬰兒門診或生育評估門診服務的名額、向在本港或內地獲認證的醫療機構使用輔助生育科技的非香港居民提供津貼或扣稅優惠等，以鼓勵生育。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